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青国资委〔2023〕29号

青浦区国资委关于青浦农机配件厂等房屋 资产权属问题的复函

金泽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金泽镇人民政府关于商请确认资产归属的函》（青金府函〔2023〕25号）收悉。经调阅相关资料及核查了解情况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上海市青浦农机配件厂房屋资产

2002年，青浦工业联合社与曹代国（农机配件厂投资人）签订《资产转让协议》，农机配件厂门面房170平方米及职工住宅734平方米房屋资产归青浦工业联合社所有；2003年，青浦工业联合社将门面房有偿转让给曹代国（协议均由金泽镇政府提供）；2004年，青浦工业联合社改制，经查阅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，改制资产中未包括农机配件厂相关房屋资产；2023年4月，上海来之福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相关情况说明，证明农机配件厂职工住宅未在转制范围内。

综上，根据青浦工业联合社与曹代国（农机配件厂投资人）签订的《资产转让协议》、金泽镇政府出具的《青浦农机配件厂情况说明》及来之福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，基本认定农机配件厂职工住宅系青浦工业联合社改制遗留国有资产，涉及3处约742.6平方米，分别是：①西岑街258弄1号（原门牌号虹桥江路213号）；②西岑街390号2楼、3楼；③虹桥港路11号2楼。

二、食品站房屋资产

经查阅上海青浦农工商食品资产管理经营部资产转让评估报告，改制资产中未包括西岑购销站2户（西岑街282弄2号201、202）自管房资产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3年5月8日

联系人：杨海军

联系电话：59734728

青浦区国资委行政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